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87號

原告 陳順發

被告 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及此期間雇主應補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則本件即按雇主應補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8,4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

01 $\times 2/3 = 2,64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1,323元（計算式： $3,970$ 元－ $2,647$ 元＝ $1,323$ 元）。茲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4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8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9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0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陳建分